

臺北市政府 108.03.13. 府訴一字第 1086101152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0 月 9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8

2283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一、訴願人承攬位於本市萬華區○○○路○○號之○○大樓前廣場及四周人行道地坪暨防水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下稱勞檢處）於民國（下同）107 年 9 月 11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對於進入系爭工程工作場所之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第 5 款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 條之 1 規定。勞檢處爰作成營造工程監督檢

查會談紀錄，並經在場會同檢查人員即訴願人領班○○○簽名確認在案。嗣勞檢處以 107 年 9 月 20 日北市勞檢土字第 10760260802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命訴願人即日改善，並另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

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上開違規事實明確且為乙類事業單位，並以其係第 2 次違反（第 1 次係經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9 月 25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791421 號裁處書裁罰在案），乃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第 2 款、第 49 條第 2 款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

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4 點項次 6 規定，以 107 年 10 月 9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

0822832 號函檢送同日期北市勞職字第 10760822831 號裁處書（該裁處書誤植訴願人代表人姓名，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12 月 27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104888 號函更正，並通知

訴願人在案），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5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該裁處書於 107 年 10 月 1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11 月 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

府提起訴願，12 月 17 日及 19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訴願書雖載明：「主旨：為回覆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發文字號北市勞職字第 10760822832 號，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之申訴案.....。」惟 107 年 10 月 9 日北市勞職字第

1

0760822832 號函僅係原處分機關檢送同日期北市勞職字第 10760822831 號裁處書予訴願人之函文，揆其真意，訴願人應係對該裁處書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第 5

款

及第 3 項規定：「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三、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及勞動檢查機構對於各事業單位勞動場所得實施檢查。其有不合規定者，應告知違反法令條款，並通知限期改善.....。」第 43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代行檢查機構、驗證機構、監測機構、醫療機構、訓練單位或顧問服務機構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二、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之情形。」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 條第 1 項規定：「本標準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標準適用於從事營造作業之有關事業。」第 11 條之 1 規定：「僱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罰鍰案件處理要點第 1 點規定：「為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及勞動檢查法（以下簡稱勞檢法）規定之行政罰鍰案件，訂定本要點。」第 7 點之 1 第 1 款規定：「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對於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職安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將處分書送達受處分人：（一）違反職安法受罰鍰或刑罰之處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勞工總人

數超過三百人者。3. 違規場所位於營造工地，且該事業單位承攬該場所營造工程之金額超過一億元者。(二) 乙類：非屬甲類者。」第 4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職業安全衛生法)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6	雇主違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對下列事項未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者： (1) 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 (3) 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 (5) 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	第 43 條第 2 款	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者，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 2. 乙類： (1) 第 1 次：3 萬元至 5 萬元。 (2) 第 2 次：5 萬元至 7 萬元。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2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42 條至第 49 條「裁處」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為維護系爭工程作業場所人員安全，工地皆有提供安全帽，並定期教育現場施作人員正確使用方式，無原處分所稱未提供適當安全帽情事，未戴安全帽者係其個人行為。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勞檢處派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對於進入系爭工程場所作業之勞工，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使勞工有受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有受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有受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第 5 款及營造安全衛生

設施標準第 11 條之 1 等規定；有現場採證照片 2 幀、勞檢處 107 年 9 月 11 日營造工程監督

檢查會談紀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固非無據。

五、惟按，裁罰基準第 4 點項次 6 規定，乙類事業單位之雇主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各款者，依同法第 43 條第 2 款規定，第 1 次處 3 萬元至 5 萬元罰鍰，第 2 次則處 5 萬元至 7 萬

元罰鍰。查勞檢處前於 107 年 8 月 27 日派員至系爭工程工作場所勞動檢查，查得訴願人對於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第 5 款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 條之 1 規定，乃當場作成營造

工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並經在場之訴願人代表人○○○簽名確認在案。嗣勞檢處以 107 年 8 月 29 日北市勞檢土字第 10760252742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通知訴願人即

日改善。原處分機關嗣依同法第 43 條第 2 款及裁罰基準第 4 點項次 6，以 107 年 9 月 25 日北

市勞職字第 1076079142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3 萬元罰鍰；裁處書於 107 年 9 月 28 日送達

。

其間，勞檢處復於 107 年 9 月 11 日派員至系爭工程工作場所勞動檢查，再次查得訴願人有相同之違規行為。據此，本件違規行為係發生於前一違規行為檢查會談紀錄作成及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送達後，裁處書送達前。原處分機關以本件係屬第 2 次違反，處訴願人較重之 5 萬元罰鍰。其考量理由為何？判別標準為何？遍查全卷並無相關資料或說明可供審究，有再予釐清確認之必要。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3

日